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陳威宏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71
傳真：(02)29692036
電子信箱：as5181@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規字第1151008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8761_修正「新北市政府審查大眾運輸發展導向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條文.pdf）

裝

主旨：有關本府檢送修正「新北市政府審查大眾運輸發展導向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十一點及第三點附表一、第五點附表三之相關附件，因所附「修正條文」內容有誤，勘誤後版本如附件，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本府115年5月25日新北府城規字第1150989187號函（諒達）辦理。

二、本次勘誤內容詳附件(紅字部分)，敬請參閱。

線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5/27 08:50:3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修正「新北市政府審查大眾運輸發展導向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十一點及第三點附表一、第五點附表三

二、依變更新北市捷運及鐵路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階段）案（以下簡稱變更捷運鐵路土管案）規定之增額容積申請案件之審查事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四、申請人於增額容積額度之申請審查通過，應檢附增額容積估價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如附表二），於六十日曆天內向本府提出增額容積估價之申請，並完成與本府簽訂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建築能效標示及公共停車位協議書，其公共停車位部分如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認定無設置需求者，免附協議書。另增額容積額度之審查通過後因資料變更，應於提出估價申請前以書面敘明變更原因，並以一次為限。

本府應於增額容積估價報告核定後，通知申請人於九十日曆天內依核定之估價金額繳納全額價金。但涉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案件，得延長至一百八十日曆天內。

前項估價應含公共停車位興闢成本，並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查估評定之。如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設置公共停車位需求者，得扣除其興闢成本，無設置需求者，則得改以代金方式繳納。

第二項價金及第三項代金計算方式如下：

(一)增額容積價金＝含增額容積移入之基地價格-未含增額容積移入之基地價格，並經本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評定方式辦理。

(二)公共停車位代金=〔(依法定留設汽車位數量*零點二*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依法定留設機車位數量*零點二*新臺幣三十萬元)〕*零點七。

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與本府簽訂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建築能效標示及公共停車位協議書者，本府應駁回其增額容積之申請，已辦理之作業事項併同失效。

第二項之估價金額，自通知繳款期限內有效，逾期應重新估價。

第四項之法定留設汽、機車停車位數量，應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建築基地所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辦理；如法定機車位無留設規定者，其應留設數量比照汽車位數量等量設置。

實設停車空間應納入充電停車位規劃，預留管線及相關機電設施（備）空間。法定車位百分之三十應作為充電停車位，並合理集中設置。

十一、增額容積價金之百分之五十，應繳入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其餘百分之五十及公益性設施折繳代金，繳入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第四點第三項規定之公共停車位代金繳入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